



青年师生代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召开

不负时代与韶华 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

本报讯(沈文)7月4日,青年师生代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成都召开。副省长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上,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,传达了四川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精神。教育厅、团省委和西南财经大学、四川师范大学、成都石室中学、南充高中主要负责同志,高校辅导员代表、教师代表、青年学生代表作了交流发言(相关发言摘要见2版),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髓要义和精神实质,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,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,守正创新、开拓进取,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。

罗强指出,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,展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,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,深刻总结我们党百年来的伟大历史贡献和重要历史经验,科学概括伟大建党精神,深刻阐述了以史



会议现场 记者陈朝和 摄

为鉴、开创未来“九个必须”的重要要求,向全体党员发出了新的时代号召,对青年一代提出殷切希望,高屋建瓴、思想深刻、内涵丰富,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,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指明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全省教育系统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,站在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与可靠接班人的高度,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;瞄准第二个百年的发展目标,找准四川教育在全国版图中的位置坐标;对标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正向需求,优化配置教育资源,实现教育公平最大化;聚焦激活教育系统内部活力,进一步提高教育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境界,努力办好高质量人民满意的四川教育。

会议要求,要提高政治站位,充分认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行为、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极端重要性,坚定稳妥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相关工作,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;要切实弄通掌握中央提出的“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、依法由国家举办”的总要求,把握好规范工作总目标、终极目标以及工作时间、硬性措施等具体要求,切实稳妥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今秋招生工作,坚决落实中央

进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遵循。罗强强调,青年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是广大青年师生的重大政治任务,是下一阶段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主题主线。希望广大青年师

生学深悟透,学出对党的无限热爱与绝对忠诚,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力铸魂,永远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,将个人前途与党的宗旨和国家命运同频共振,与时代一起前行,与人民共同奋斗。

希望广大青年师生力行笃行,学出对民族复兴的责任与担当,主动作为“敢担当”,脚踏实地“强本领”,勇于创新“善作为”,做有志气、有骨气、有底气的新时代青年。希望广大青年师生深学细悟,学出干事创业、刻苦学习的动力与干劲。学校党委要按照中央通知要求和党史学习教育部署,迅速组织开展好新一轮党史学习教育活动,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牢固树立“不抓党建和德育是失职、抓不好党建和德育是不称职”的意识,扎实抓好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,持续提高办学治校水平;广大教师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静心教书、潜心育人,争当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;广大青年学生要践行“请党放心、强国有我”的誓言,志存高远、刻苦学习、立德修身、报效祖国,不负时代、不负韶华,在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,努力做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全胜、教育厅党组书记、厅长邹瑾、团省委书记张荣参加会议。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李国贵主持会议。

省教育厅召开会议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推进下半年重点工作

本报讯(记者 刘磊 陈朝和)7月3日,教育厅召开全省基础教育重点工作推进会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,贯彻中央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精神,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》,传达学习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、教育部联合召开的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,研究部署我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、规范中小学招生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、校园安全等下半年重点工作。教育厅党组书记、厅长邹瑾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要求,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,深情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,高度评价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,庄严宣告“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,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”,精辟概括“坚持真理、坚守理想,践行初心、担当使命,不怕牺牲、英勇斗争,对党忠诚、不负人民”的伟大建党精神,全面总结以史为鉴、开创未来的“九个必须”,号召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努

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,高屋建瓴、思想深刻、内涵丰富,具有很强的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理论性,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、强烈的历

史担当、真挚的为民情怀,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,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指明了前进方

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全省教育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,站在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与可靠接班人的高度,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;

——抓好义务教育均衡发

展检查问题整改和提升,全面梳

理问题清单,科学制订整改方

案,建立领导干部负责制,挂账督

办,跟踪问效,逐项销号,高标

高质量推动整改工作。

——做好中小学生“五项管

理”。加强工作统筹,完善制度机

制,强化家校协同,强化监督管

理,切实做到“五项管理”整体设

计、同步实施、形成合力,确保全

面部署、系统推进、综合施策、整

体落实。

——坚决落实教育经费“两个

只增不减”要求。压实主体责任,

提高教育投入水平。县级政

府是教育经费投入的责任主体,

市州教育部门要借助好党委教

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力量,督促本

级政府切实承担起教育优先发

展战略的政治责任。

—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

育收费管理。对违反“十条禁令”

的要严肃处理,做到发现一起、

查处一起、问责一起、通报一起;

对存在乱收费的民办学校,要通

过核减招生计划、暂停招生、取

消办学许可等方式加大处罚;对

收费标准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措施

不到位,损害群众切身利益、造

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

,要严肃问责。

——持续维护校园安全稳

定。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

排查整治,严格落实好意识形态

工作责任制,全面推进中小学幼

儿园安防“6个100%”达标建设,

持续深入开展学生安全教育,特

别是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,健

全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和心理危

机干预工作体系,家校共育加强

假期防溺水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

,着力构建家庭、学生、社会、

政府协同联动的学生安全共育

共管机制。

会上,省委教育工委副书

记,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崔

昌宏传达了国家规范民办义务

教育专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;省

委教育工委委员,教育厅党组成

员、副厅长张澜涛部署了治理教

育乱收费“十严禁”工作;省委教

育工委委员,省政府教育督导委

员会专职副主任、教育厅总督学

傅明通报了义务教育均衡发

展检查反馈问题清单;教育厅

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李志刚

通报了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建设

等情况。会议由省委教育工委委

员,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戴

安主持。

各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

责同志和民办义务教育分管负

责同志,教育厅机关处室和直属

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

我省四部门联合发布 教育收费“十条禁令”

本报讯(沈文)近日,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《通知》结合我省群众关心反映的突出问题,提出了规范教育收费的“十条禁令”。

1 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

2 严禁违背学生意愿强制参加课后服务

3 严禁对正常教育教学管理事项进行收费

4 严禁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项目

5 严禁擅自设立代收费项目

6 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和赞助费

7 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择校费

8 严禁强制或者暗示学生购买教辅软件或资料

9 严禁非营利民办学校取得或转移办学收益

10 严禁民办学校收费高收低或高收低

休刊启事

本报7月8日起休刊,8月26日恢复出报。